

B 类
公开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字〔2024〕44 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103077 号提案的 答 复

李建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区道路停车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，私家车已成为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，停车难已成为目前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一大问题，较大地影响了人民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为此，我局依据职能职责重点针对住宅物业小区开展了一些工作。一是开展打通“生命通道”行动。从 2020 年起，我局联合市消防支队、公安、城管、街道社区等单位部门，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业委员会对市区 700 多个物业小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区开展了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攻坚行动，发放宣传海报 3100 张、《通告》3000 张，在小区悬挂宣传横幅 1500 条，完成了消防通道标线标志划线 3000 余条，设置提示标牌 2000 余个，物业服务企业清理消防车通道障碍物 4200 多处，及时消除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等顽障固疾。二是开展“僵尸车”专项整治。为进一步优化小区环境，提升小区形象，解决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小区公共资源的问题，我局联合市交警队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城市住宅小区“僵尸车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对物业服务企业发放“僵尸车”整治须知 900 份，张贴“僵尸车”专项整治宣传海报 2000 张，送达业主“僵尸车”提示提醒告知书 400 余份，清理“僵尸车”392 台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强化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管理。一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，加强巡查、劝导，为业主营造一个管理有序，文明停车的居住环境。二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管理，以人为本，兼顾全体业主的权益，针对小区车多库少的实际情况，对小区道路进行合理划线，实行定时单侧停车、单向行驶等形式，确保行车路线畅通；重点区域采用物理隔离的方式（如设置隔离桩等）避免车辆随意停放导致交通阻塞。

（二）鼓励小区车位对外开放。加强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，鼓励小区业主通过召开业主大会依法作出（未成立业主大会的，由街道、社区依法组织业主决定）车位的设置、使用、收费等管理事项，提高小区现有闲置场地利用率。二是鼓励小区业主依据市发改委《株洲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》（株发



改发〔2023〕57号）对外开放并实施收费管理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小区车辆整治。持续推进打通“生命通道”行动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坚决整治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通道的行为，在做好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宣传、劝导以及报告等方面开展长期化工作，及时制止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，保障小区“生命通道”的畅通。

感谢您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我局将更加努力地做好物业管理工作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。

承办负责人：谭成华

承 办 人：周艳红

联系电话：13973397651

